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信息”）和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计算机”），旨在借助华强信息和华强计算机与华为、中兴等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充分挖掘与该等优质客户资源的合作机会。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掌握更多电子行业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以华强信息、华强计算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确认华强信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1,965,967.30元（包括华强信息持有的华强计算机70%股权），华强计算机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605,793.95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周生明\_\_\_\_\_

姚家勇\_\_\_\_\_

邓磊\_\_\_\_\_